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混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南孝鍾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徐良一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怡婷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　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新臺幣（下同）48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5年3月10日補正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